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内部治理，确保重大事项的规范管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基金会利益和基金会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对下列重大事件，应当即时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

- （一）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
- （二）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 （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冲突
- （四）本组织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

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下列重要活动，应当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

（一）召开理事会，决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换届改选、修改章程等事项的；

（二）举办大型活动、庆典、研讨会、论坛的；

（三）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职务；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组团出国出境，开展交流考察；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的；

（四）开展评比达标活动，进行认证排名的；

（五）设立经济实体，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活动。

基金会开展前款第（一）项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基金会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北京市民政局报告。

第五条 报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一）章程的制定、修改；

（二）理事、监事的变动；

- (三)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 (六) 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 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六条 基金会主动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秘书处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秘书处应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

第八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理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审议通过并自即日起发布实施；2019年11月5日发布实施的原制度自即日起废止。本制度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本基金会的理事会。